



# 论王阳明“调摄为主”的柔性治理思想

## ——以奏设崇义县为例

胡发贵

**摘要:** 阳明奏设崇义县的本质是倡导一种柔性的治理,推崇仁爱为务的德治,重视乡约的规束,注重动情喻理的感化。无论是剿匪还是安民,阳明的施政核心是从实际出发、从民情出发。阳明的社会治理是尚文治而后武力,即所谓先德后刑,力主以仁心仁术待民。从理论逻辑上看,阳明“良知—性善”论,为其剿匪和社会治理的“调治”方略提供了内在价值依据。“调摄为主”是阳明社会治理实践中重民性、顺民意的必然结果,也是他审时度势、实事求是的务实选择。从理论层面观察,其间深深浸润了阳明深厚的“心学”哲思。“调摄为主”策略是阳明“良知”说在社会实践中的成功运用,不仅造就了阳明“文治武功”的“新三不朽”煌煌业绩,也创造性地发展了儒家政治思想中推崇“善教”的深厚传统。

**关键词:** 王阳明;调摄为主;柔性治理;良知;性善论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5669(2021)02-0054-05

文治武功,是阳明先生留给后世的两大遗产。其间的文治,因其创造性地融入了阳明先生的心学理念,结晶出治国理政、特别是基层治理“调摄为主”的方略,创造性地发展了传统的“教化”理念,并在实践中进行了成功的实施。明正德十二年至十三年间(1517—1518年),他连续奏设的平和县、崇义县、和平县,就是其“调摄为主”理念的成功范例。本文将侧重于以阳明奏设崇义县为例,试析其“调摄为主”理论的主要意涵,请方家指正。

### 一、崇义设县的考虑

据史料,设立崇义县是王阳明于正德十二年十二月至正德十三年十月间,反复奏请朝廷的结果。《王阳明全集》中收录的《立崇义县治疏》(正德十二年十二月)和《再议崇义县治疏》

(正德十三年十月)两篇奏疏,就直接印证了这一点。阅读这两份奏疏不难发现,王阳明南下文治武功,虽然功绩显著,仅用两个月时间就消除了南赣闽广一带多年的盗贼之患,但王阳明并未因此沾沾自喜,而是深思何以长治久安,何以武力“攻治”外,更持久而低成本地“调摄”。他在奏疏中建议朝廷顺民情、体民意、防后患,以当地原有的“崇义里”为县名,“如此,则三省残孽,有控制之所不敢聚,三省奸民,无潜匿之所不敢逃。变盗贼强梁之区为礼义冠裳之地,久安长治,无出于此”<sup>[1]295</sup>。为此,阳明反复上奏请设崇义县,并有着多重的考虑。

一是当地三县交界,地势险峻。阳明大破桶冈贼后,见其地为上犹、大庾、南康三县交界处,东西南北相去三百余里,人迹罕至;且山势连绵,地形险峻,“四面青壁万仞,中盘二百余里,连峰参天,深林绝谷,不睹日月”,于是“议以

收稿日期:2020-06-23

作者简介:胡发贵,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学院教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44),主要从事中国哲学与伦理学研究。

其地请建县治,控制三省诸瑶,断其往来之路,事方经营”<sup>[1]294</sup>。

二是这一带匪患重。阳明在《横水桶冈捷音疏》里称:两个月间用兵万余,捣毁上犹等县,横水、桶冈等地横行十余年之匪患,贼巢80余处,斩大贼首86名,贼首级3000多个,俘获6000多人。此外,这一带盗匪野心大,有狂妄的政治企图:自封有王号,总兵;祸民深巨,史称“民灭田荒”;匪患深,聚散无常,“访得各县流来之贼,自闻夹攻消息,陆续逃出颇众。但恐大兵撤后,未免复聚为患。合无三县适中去处,建立县治,实为久安长治之策”<sup>[1]293</sup>。因此,防匪“漏殄”复聚,防止“通贼窝主”复燃的任务,就显得十分艰巨。

三是兵攻代价大。依阳明的分析,若举重兵大攻,“必须南调两广之狼达,西调湖湘之士兵。四路并进,一鼓成擒,庶几数十年之大患可除,千万人之积怨可雪。然此以兵法‘十围五攻’之例,计贼两万,须兵十万,日费千金,殆于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万家,积粟料财,数月而事始集,刻期举谋,又数月而兵始交,声亦彰闻,贼强者设险以拒敌,黠者挟类而深逃,迨于锋刃所加,不过老弱胁从”。而“狼兵”之调,不仅伤财,更苦民:“且狼兵所过,不减于盗;转输之苦,重困于民。近年以来,江西有姚源之役,疮痍甫起,福建有汀漳之寇,军旅未旋,府江之师方集于两广,偏桥之讨未息于湖湘。兼之杼柚已轻,种不入土,民将何以堪命?”显然,在阳明看来,一味用兵征讨的代价实在太大,不啻是匪患外又加上一重“兵患”。而且在阳明看来,兵本来就是凶器,万不得已方才用之。他在《平茶寮碑》中,简述“甲寅破横水、左溪诸巢,贼败奔;庚辛复连战,贼奔桶冈。十一月癸酉,攻桶冈,大战西山界。甲戌又战,贼大溃。丁亥,与湖兵合于上章,尽殪之。凡破巢大小八十有四,擒斩二千余,俘三千六百有奇”后,感叹:“兵惟凶器,不得已而后用。刻茶寮之石,匪以美成,重举事也。提督军务都御史王守仁书。”<sup>[1]265</sup> 阳明还以小儿拔牙为例,说明猛拔实凶险,需慢摇渐动直至脱落为稳安。换言之,用兵攻治是不得已的选项。

四是一味招抚亦不妥。阳明经过仔细研究和实例分析后,指出对于当地的盗匪,过于用兵

攻治固不当,但一味招抚亦有不妥。如正德七年(1512年),招抚郴州匪首龚福全,“给为冠带,设为瑶官”,其他高仲仁等众多贼首,也“给与巾衣,设为老人”。但是,不久招抚即告失败,“未及两月,已出要路劫杀军民,动辄百百余徒”<sup>[1]265</sup>。而且气焰更为嚣张,造“吕公大车”,称“总兵、都督、将军、廷溪王、征南王”,打杀乡民外,还攻打州县城池,虏捉知县,劫库劫狱。

因此,权衡再三,虽然设立新县会劳民而费财,“役三县而建横水,似亦动众劳民”,但设立新县也让三县从此根绝盗匪之患,“如此则三省残孽,有控制之所而不敢聚,三省奸民无潜匿之所而不敢逃,变盗贼强梁之区,为礼义冠裳之地,久安长治无出于此”。可见,设立县之议实是基于长远考虑,是出于保一方长治久安的谋划,“建横水而屏三县,实乃一劳永逸”。

## 二、崇义设县显示出阳明“调摄为主”的柔性治理思想

设立崇义县,亦如阳明设立平和县和和平县的理念一样,是反对一味对落草为寇的所谓盗匪使用武力,而是主张在适度使用武力的同时,更主张制度化的教化,注重从人心上来感化他们。这也是阳明进行社会治理、尤其是基层治理的显著特色,其本质是倡导一种柔性的治理理念。用中国传统的术语来表达,是推崇仁爱为务的德治,而不是“寡恩薄情”的“法治”。

其一是重视乡约的规束。王阳明虽然南下平治功绩显著,仅用两个月的时间就消除了多年的盗贼之患。但王阳明并未因此而沾沾自喜,他以为:“贼之患,譬诸病人,兴师征讨者,针药攻治之方;建县抚辑者,饮食调摄之道;徒恃攻治,而不务调摄,则病不旋踵,后虽扁鹊、仓公,无所施其术也。”<sup>[1]1370</sup> 显然,阳明是在思考更为长久和根本的治理之道,而不能一味仅靠武力征服,重要的是“调摄”,即要赢得“民心”,从根本上取得民众的信任和支持。所以,他说:“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区区剪除鼠窃,何足为异?若诸贤扫荡心腹之寇,以收廓清平定之功,此诚大丈夫不世之伟绩。”<sup>[1]1377</sup>

基于此一基本信念,阳明十分重视调动乡

民的热情,组织他们自治,大力推动乡约。如著名的《南赣乡约》形成于王阳明任都察院左佥都御使,巡抚赣、南、汀、漳等地期间。这一带相当于今江西、湖南、福建和广东四省交界处,山多、地广、人稀,史称“南赣山谷险阻,往多贼窟”。对此盗多难治的社会现象,王阳明经过实地考察,有自己的深入思考:“盗贼益无所畏,而出劫日频,知官府之必将已招也;百姓益无所恃,而从贼日众,知官府之必不能为己地也。夫平良有冤苦无伸,而盗贼乃无求不遂;为民者困征输之剧,而为盗者获犒赏之勤;则亦何苦而不彼从乎?是故近贼者为之战守,远贼者为之乡导;处城郭者为之交援,在官府者为之间谍;其始出于避祸,其卒也从而利之。故曰‘盗贼之日滋,由于招抚之太滥’者,此也。”<sup>[1]342</sup>所谓“招抚之太滥”,实则批评当地政府治理之策的不当。显然,阳明以为民俗之恶,盗贼泛滥,非此地民众先天就是坏人,而是后天习染使人性变恶,良民变成了恶贼。那么,如何来预防、改变这一现状呢?阳明提出要订乡约,大兴教化:“(正德十三年)十月,举乡约。先生自大征后,以为民虽格面,未知格心,乃举乡约告谕父老子弟,使相警戒,辞有曰:‘顷者顽卒倡乱,震惊远迹。父老子弟,甚忧苦骚动。彼冥顽无知,逆天叛伦,自求诛戮,究言思之,实足悯悼。……务和尔邻里,齐尔姻族,德义相劝,过失相规,敦礼让之风,成醇厚之俗。’”<sup>[1]386</sup>乡约之出笼,是为去乱就治,更好地治理乡村,保一方平安,化一方人性。

其二是注重动情喻理的感化。阳明的治理理念中更多地显示出对人的同情与理解,甚至对“暴民”也以为他们事出有因,并非生来皆顽劣,生性皆坏人。故阳明不主张一味地武力镇压:“咨尔民,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恶,岂不由于积习使然哉!往者新民盖常弃其宗族,畔其乡里,四出而为暴,岂独其性之异,其人之罪哉?亦由我有司治之无道,教之无方。尔父老子弟所以训诲戒飭于家庭者不早,熏陶渐染于里者无素,诱掖奖劝之不行,连属叶和之无具,又或愤怨相激,狡伪相残,故遂使之靡然日流于恶,则我有司与尔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责。呜呼!往者不可及,来者犹可追。”文中所谓“蓬生麻中,不扶

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恶,岂不由于积习使然哉”,就是突出民生并非生来就不善,而是后天“积习”熏染的结果;而且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阳明深刻反思了民“流于恶”的原因,尖锐地指出是“有司之治”的未尽职。阳明这类反思不但犀利而且切中了问题要害,显然也是站在“乡民”一方说话的。从文意看,显然不无为民开脱的意味,并有意强调“民之为暴”实出无奈,“有司”应为其“无道”“无方”承担责任。阳明的立场和认知,体现出他对底层民众遭遇的深切理解和不幸处境的真挚同情。

正是出于这种理解和同情,阳明布政甚至施兵之初,常常是进行喻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晓谕”对话。特别典型的如在兴兵剿除浚头巢贼之前,阳明特意发布了《告谕浚头巢贼》(正德十二年五月)。在严厉谴责“巢贼”“杀害良善”罪恶的同时,也明示其间有天良未灭之人,“尔等巢穴之内,亦岂无胁从之人。况闻尔等亦多大家子弟,其间固有识达事势,颇知义理者”;而且阳明还自责前此未能及时“抚谕”,不应“不教而杀”:“自吾至此,未尝遣一人抚谕尔等,岂可遽尔兴师剪灭;是亦近于不教而杀,异日吾终有憾于心。故今特遣人告谕尔等。”阳明细腻地分析“巢贼”的“辛苦”:所得不多,衣食不充,还有“身灭家破,妻子戮辱”之危;整日龟缩深山,不能“放心纵意,游观城市之中,优游田野之内”,过着“出则畏官避仇,入则防诛惧剿”担惊受怕、忧苦终身的非人生活。阳明劝“巢贼”思量,此等日子“亦有何好?尔等好自思量”;如果幡然悔改,“何不以尔为贼之勤苦精力,而用之于耕农,运之于商贾,可以坐致饶富而安享逸乐”。这类入情入理的晓谕,实为“破心中之贼”,是有相当冲击力的。阳明不仅动之以言语,还惠之以实物:“吾今特遣人抚谕尔等,赐尔等牛酒银两布匹,与尔妻子,其余人多不能遍及,各与晓谕一道。尔等好自为谋,吾言已无不尽,吾心已无不尽。如此而尔等不听,非我负尔,乃尔负我,我则可以无憾矣。”

阳明还特别明示将宽恕其“一时错念”,保证会予其“改行从善”的机会:“夫人情之所共耻者,莫过于身被为盗贼之名;人心之所共愤者,莫甚于身遭劫掠之苦。今使有人骂尔等为盗,

尔必怫然而怒。尔等岂可心恶其名而身蹈其实？又使有人焚尔室庐，劫尔财货，掠尔妻女，尔必怀恨切骨，宁死必报。尔等以是加人，人其有不怨者乎？人同此心，尔宁独不知；乃必欲为此，其间想亦有不得已者，或是为官府所迫，或是为大户所侵，一时错起念头，误入其中，后遂不敢出。此等苦情，亦甚可悯。然亦皆由尔等悔悟不切。尔等当初去后贼时，乃是生人寻死路，尚且要去便去；今欲改行从善，乃是死人求生路，乃反不敢，何也？若尔等肯如当初去从贼时，拼死出来，求要改行从善，我官府岂有必要杀汝之理？”这类入情入理的谆谆开导，使“巢贼”既明其罪恶，又晓悟其所失所得，且自新之道又明白在前，可见阳明的“晓谕”，是基于对人性的深刻洞察之上的。阳明剿匪功效之著，大有得于其攻心之术的“破心中贼”建树。

对盗匪都如此耐心晓谕，阳明对“顽民”自更抱同情之心。如《告谕顽民》就充满不忍与温情的开导：“然尔等罪恶，皆在本院未临之前；自本院抚临以来，尚未曾有一言开谕尔等。况查本院新行十家牌谕，以弭盗息讼，劝善纠恶，而各该县官又因尔等恃顽梗化，皆未曾编查晓谕，尔等皆未知悉，其间或有悔创自新之愿，亦未可知；若遽行擒剿，是亦不教而杀，虽尔等在前之恶受此亦不为过，然于吾心终有所未尽也。近日抚州同知陆俸来禀，尔等尚有可悯之情，各怀求生之愿，故特委同知陆俸，亲赍本院告谕，往谕尔等父老子弟，因而查照本院十家牌式，通行编排晓谕，使各民互相劝戒纠察，痛惩已往之恶，共为维新之民。”

对于百姓，阳明更是苦口婆心、不厌其烦地反复疏导。如在其发布乡村治理计划时，并非一味告诫或训斥，在其发布的众多告示中，如《谕俗文四章》《谕龙南乡约一章》《告谕龙南一章》等，都是说理陈情，晓以大义，陈以法章，譬以人情物理。前所引的《告谕父老子弟》中就一再晓示“父老”要“教约子弟”。《案行十家牌法告谕各府父老子弟》中，也洋溢着劝谕的循循善诱之意。可见，无论是剿匪还是安民，阳明的施政核心是从实际出发，从民情出发的。换句话说，阳明的社会治理是尚文治而后武力的，即所谓先德后刑，力主以仁心仁术待民，“悯悼”之余，

更求“宽贷”，予民生路与活路，这也是其柔性治理的最大特色。

### 三、“人人心中有仲尼”

王阳明之所以一再要求在盗匪猖獗之地设县，之所以坚决主张“调治”为先，“攻伐”为后，之所以力主教化为重，如果往深里推究，则与其“良知”说以及“人人心中有仲尼”的性善论密切相关。众所周知，王阳明认为人皆有“良知”，“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sup>[1]69</sup>。只是常人有时被物欲所迷惑，良知不显：“夫良知即是道，良知之在人心，不但圣贤，虽常人亦无不如此。若无有物欲牵蔽，但循著良知发用流行将去，即无不是道。但在常人多为物欲牵蔽，不能循得良知。”<sup>[1]60</sup>人人有“良知”，即意味着肯定人性中有绝对的善，因而也都有可能成圣为贤。阳明形容人人心中皆有仲尼，其弟子王汝止还演绎师意，夸张地说“见满街人都是圣人”<sup>[1]102</sup>。现实的人当然是千差万别的，有好人，也有恶人，甚至还有落草为寇的，但从阳明的“良知”说看来，人之为人，均天赋“良知”，故人在本质上是善的，“人人心中有仲尼”更形象地揭示了这一点。

从理论逻辑上看，阳明“良知一性善”论，为其剿匪和社会治理的“调治”方略，提供了内在的价值依据。

其一，尽心爱所有人。阳明自己特别强调其“良知”说的仁爱之维，“吾平生讲学，只是致良知三字。仁，人心也，良知之诚爱恻怛处，便是仁，无诚爱恻怛之心，亦无良知可致矣”<sup>[1]818</sup>。故阳明宣扬万物一体的博爱：“夫圣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其视天下之人，无外内远近，凡有血气，皆其昆弟赤子之亲，莫不欲安全而教养之，以遂其万物一体之心。”<sup>[1]47</sup>下面这段引文，更为生动地凸显了阳明“良知说”爱人如己的仁者情怀：“圣人之求尽其心也，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也。吾之父子亲矣，而天下有未亲者焉，吾心未尽也；吾之君臣义矣，而天下有未义者焉，吾心未尽也；吾之夫妇别矣，长幼序矣，朋友信矣，而天下有未别、未序、未信者焉，吾心未尽也；吾之一家饱暖逸乐矣，而天下有未饱暖逸乐

者焉,其能以亲乎?义乎?”<sup>[1]49</sup>正是本着这一情怀,即使对于“涖头巢贼”,阳明仍怀抱“人命关天”的恻隐:“岂知我上人之心,无故杀一鸡犬,尚且不忍;况于人命关天,若轻易杀之,冥冥之中,断有还报,殃祸及于子孙,何苦而必欲为此。我每为尔等思念及此,辄至于终夜不能安寝,亦无非欲为尔等寻一生路。”(《告谕涖头巢贼》)因此,不忍心痛加武力,“呜呼!民吾同胞,尔等皆吾赤子,吾终不能抚恤尔等而至于杀尔,痛哉痛哉!兴言至此,不觉泪下”(《告谕涖头巢贼》)。破横水之贼后,阳明还反复申令:“此后但有未尽余党,务要曲加招抚,毋得再行剿戮,有伤天地之和。”<sup>[1]473</sup>在阳明众多的安民“告谕”和“乡约”中,流淌的均是此类视民如伤的拳拳仁心爱意。如其正德十二年的《告谕新民》:“尔等各安生理,父老教训子弟,头目人等抚辑下人,俱要勤尔农业,守尔门户,爱尔身命,保尔室家,孝顺尔父母,抚养尔子孙,无有为善而不蒙福,无有为恶而不受殃,毋以众暴寡,毋以强凌弱,尔等务兴礼义之习,永为良善之民。”可以说,阳明“调治”论最核心的价值理念正是“恻怛之仁”。

其二,人尽可教化。人心中“皆有仲尼”,既肯定了人性善,又预示了如孟子所强调的人皆可以“如尧舜”,亦即人性是有无限向善之可能的。因此,“教化”说就具有了理论上的可能性、

合理性与必要性。阳明一再主张并宣扬,应以感化与教化的方法来治理社会,甚至对“匪民”,阳明也认为他们仍不失人的本性,只是“苦遮迷”而已。前引阳明的乡约劝告就指出乡民之“为暴”,非“生性”即然,而是后天“积习”所成,加之官府教化不及,致使沦为匪陷为盗。显然,在阳明看来,“匪民”并非天生就是“匪”,而是可以“诱掖奖劝”教化的,因为人皆有“良知”,心中皆有“仲尼”,有善端和善根,是可以化性起伪的。故阳明在剿匪过程中不厌其烦,反复晓示“告谕”,“使各民互相劝戒纠察,痛惩已往之恶,共为维新之民”。其间当然有不忍“不教而杀”的仁爱之心,但毋庸置疑,其间亦有人性可塑、亦应塑的“良知”性善论支撑。

“调摄为主”是王阳明社会治理实践中重民性、顺民意的必然结果,也是他审时度势、实事求是的务实选择;而从理论的层面来观察,其间则深深浸润了阳明深厚的“心学”哲思。换句话说,“调摄为主”策略是阳明“良知”说在社会实践中的成功运用,它不仅造就了阳明“文治武功”的“新三不朽”煌煌业绩,也创造性地发展了儒家政治思想中推崇“善教”的深厚传统。

#### 参考文献

- [1]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On Wang Yangming's Thought of Flexible Governance

### — A Case Study of Chongyi County

Hu Fagui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Yangming Chongyi County is to advocate a kind of flexible governance, to promote the rule of virtue with benevolence,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rules of the township contract, an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influence of emotional metaphor. Whether to suppress bandits or Anmin, Yangming's core of governance is from the reality, from the people. Yangming's social governance is Shang Wenzhi and then force, that is, the so-called first virtue and then punishment, the main benevolence and benevolence to treat the people. From the theoretical and logical point of view, Yangming's theory of "conscience-good nature" provides an intrinsic value basis for his strategy of suppressing bandits and social governance. It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emphasizing the people and following the public opinion in the practice of Yang Ming's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theoretical point of view, it deeply infiltrates Yangming's deep philosophy of mind learning. The strategy is the successful application of Yangming's theory of conscience in social practice, which not only brings up th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Yangming's "culture and martial arts", but also creatively develops the deep tradition of advocating "good education" in Confucian political thought.

**Key words:** Wang Yangming; Modulation; Flexible Governance; Conscience; Theory of Good Nature

[责任编辑/李 齐]